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220號

上訴人 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家正

上訴人 林家慶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蔡麗清律師

黃亭容律師

被上訴人 閱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素媛

被上訴人 李慧敏

李輝民

林淑珍

吳玫伶

吳美瑜

吳宜鎂

吳昶好

黃坤檳

吳東禹

吳東偉

吳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1 理由

02 一、提起第三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
03 為之。如逾上訴期間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4 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第442條第1項規
05 定即明。又依同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
06 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
07 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
08 在此限。可知在途期間之規定，係為解決當事人之住居所距
09 法院過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是自
10 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及無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
11 代理人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始得扣除在途期間。是
12 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受有上訴之特別委任者，雖
13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計算上訴期間，亦不得扣除其
14 在途之期間。

15 二、查上訴人在本院第二審訴訟委任劉君毅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6 （劉君毅律師之事務所所在地址係在臺北市大安區），且授
17 有特別代理權，有委任狀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1頁）。本
18 院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4年5月16日送達劉君毅律師，
19 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四第303頁），依上說明，應不
20 得扣除在途期間。從而，本件上訴不變期間20日，應自114
21 年5月17日起計算至同年6月5日（星期四）即告屆滿。上訴人
22 遲至同年6月6日始具狀提起上訴（見民事上訴狀之本院收狀
23 戳日期），顯然已逾上訴期間，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
24 回。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7 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29 法 官 許炎灶

30 法 官 郭俊德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林虹雯